

淄博5年30億 親情民政 惠澤民生

孤殘兒童、五保老人、傷殘軍人、困難家庭……一座城市的幸福指數有多高，生活在最底層的這些貧弱者是否有保障是重要的考量標準。而今在淄博市，孤兒救助全覆蓋、城鄉低保多次提標、五保老人應保盡保……一項項惠民政策猶如一縷縷陽光照進貧困百姓心田，社會救助體系普惠百姓，大大提高了貧弱者的幸福感。

文：周亞軍、田英輝

近年來，淄博市以創建「親情民政」服務品牌為目標，扎實做好「城鄉低保、優撫保障、孤殘兒童養育、農村五保供養、城鎮三無人員供養、自然災害救助、流浪乞討人員救助、臨時性困難救助」等工作，構建起了較為完善的基本民生保障體系，實現了「保障標準逐年提高，保障面不斷擴大、保障對象生活水平明顯改善」的工作目標。淄博市民政局黨委書記、局長耿衍飛說：「親情民政」，是以人為本、科學發

展的時代要求。創建「親情民政」服務品牌，是全市民政系統改進工作作風、提升服務水平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舉措，更是向全市人民做出的莊嚴承諾。

據統計，2008年以來，淄博市累計投入資金近30億元，救助城鄉困難市民170萬人次，保障重點優撫對象3.5萬人，為推動淄博老工業城市科學發展提供了有利保障。



▲淄博新貌

城鄉低保 助困扶弱

家住淄博市張店區的黃英和丈夫均已下崗十幾年，還要供孩子上學，生活十分困難。2004年，她一家開始領取城市低保救助金。「每月領取低保金，每年冬天領取取暖補貼、春節還有節日補貼，尤其是孩子考上大學後市民政局發了4000元補貼，解了我們的燃眉之急！」說起民生政策，黃英充滿了感激。



▲「親情民政 寒冬送暖」活動啓動儀式

據統計，2008年以來，淄博市先後4次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標準，保障標準由月人均246元提高到了360元，保障人數由1.5萬人擴大到了3.6萬人，累計支出城市低保金5.6億元，月人均補助水平達到242.5元。農村低保先後6次提高保障標準，保障標準由年人均不低於900元提高到了2300元，保障人數由3萬人擴大到了8.3萬人，累計支出農村低保金5.1億元，月人均補助水平達到122.8元。同時，為使各類困難群眾基本生活得到可靠保障，近五年來，累計投入資金近4000萬元，對遭受冷凍、冰雹、洪澇、強颱風等自然災害的80餘萬名受災群眾實施了有效救助。建立了城鄉低保家庭冬季供暖補貼、臨時性物價補貼、困難家庭大學新生入學救助、大病家庭救助、資助困難群眾參保參合等配套政策制度，累計發放各類救助金1.28億元，救助或資助困難群眾約76萬人次。

老有所依 老有所養

今年75歲的老人黃玉山，是淄博市房鎮鎮敬老院的院民。他經常念叨：「住進敬老院這幾年，生活真是太好了，住的是鋪了木地板的房間，每天能吃一個雞蛋、喝一包奶，隨時能洗澡、能健身，每月還發零花錢，而且每年都在漲。院長小張，就像是親兒子，對我們這些老人很體貼、很關心」。

像黃玉山老人這樣的五保對象，淄博市有6200餘人。為改善這些老人的生活條件，自2008年以來，淄博市各級累計投入資金1.48億元，對全市86處農村敬老院全面實施了改擴建。先後2次提高農村五保供養

標準，五保集中供養、分散供養水平分別達到年人均3689元、1900元，累計落實供養資金6500萬元。同時，投入慈善資金520餘萬元，連續5年實施五保供養「五個一」工程，保證敬老院每名老人每天早餐一個雞蛋、每周洗一次熱水澡、每月理一次髮、每半年添置一身新衣，為每個敬老院配備了電視機、蒸飯車、三輪車等設備，極大改善了供養條件。此外，每年還投入資金約500萬元，將全市1294名城市「三無」老人全部納入政府財政供養，確保他們居有所、病有所醫、生活有人照料，享有幸福的晚年生活。

孤殘兒童 親情關愛

今年就讀山東農業大學的小王，三年前因父母意外身亡不幸成為孤兒，生活無以為繼，並瀕臨輟學。淄博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員了解情況後，及時為他落實了每月600元的孤兒生活補貼，為其生活和順利完成學業提供了可靠保障。

現在，淄博市的孤兒都和小王一樣，每月能夠領到政府發放的生活費。2008年以來，淄博市先後2次提高孤殘兒童供養標準，將社會散居孤兒供養標準由月人均不低於600元提高到月人均不低於720元，將機構養育孤兒供養標準由月人均不低於1003元

提高到不低於1533元，累計落實供養資金2000餘萬元。為進一步提升改善孤殘兒童的集中供養條件，投入資金近4000萬元，新建了淄博市兒童福利院，配套完善了內部養育設施，實行「親情式」養育，為孤殘兒童打造了一個完美的「大家庭」。另外，投入資金500餘萬元，邀請專家先後為130餘名殘疾兒童成功實施了康復手術。同時，積極開展「孤殘兒童家庭寄養」活動，引導鼓勵社會家庭參與孤兒養育事業，讓廣大孤殘兒童充分享受到了親情和家庭的溫暖。



▲淄博民政部門向城市農民工發放過冬棉被 張群群攝



▲淄博「善小」志願者在節日前幫助優撫家庭掛燈籠 張英攝

▼花園式的淄博市兒童福利中心和淄博市老年服務中心

優撫對象 特別關照

1982年退伍回家鄉淄博的李大爺對現在的生活非常知足，他說：「我是一名傷殘軍人，撫恤標準逐年漲，而且拿着傷殘軍人證坐火車、坐汽車、進景區全有優惠，覺得特別自豪！」

據統計，2008年以來，淄博市已4次提高優撫對象撫恤定補標準，累計支出優撫對象撫恤補助金5.2億元，保障重點優撫對象3.5萬餘人。目前，城市和農村烈士遺屬年撫恤標準分別達到10600元和6150元、城市和農村因公

犧牲軍人遺屬撫恤標準分別達到9110元和5880元、城市和農村病故軍人遺屬撫恤標準分別達到8580元和5630元；抗戰時期和其他時期的老復員軍人年定期定量補助標準分別達到6520元和6020元，參戰退役人員、農村和城市無工作的涉核人員年定期定量補助標準達到3000元；1-6級傷殘軍人撫恤標準平均提幅達到46%以上；同時，為部分農村籍年滿60周歲的老戰士、烈士子女發放生活補助1300餘萬元，保障人數達到1.2餘人。



▲向敬老院的老年人贈送輪椅

魏廷寶攝

社會救助 體系健全

城市流浪乞討人員，一直是淄博市救助的重點人群之一。淄博市民政局及時變「被動救助」為「主動救助」，通過加強基層救助站點建設，建立流浪乞討危重病人救治制度，開展「街頭流動救助」、「寒冬送暖暨送流浪未成年人回家」等活動，形成了較為完善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網絡體系。值得一提的是，為全面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護工作，淄博市針對未成年人學習、生活和醫療需要，一次性投入300餘萬元，對市救助管理

站的救助宿舍進行裝修改造，專門設立受助未成年人心理諮詢、宣洩、手工製作、圖書預覽、臨時就診等多種功能室。同時，聘請山東理工大學心理學專家定期開展心理諮詢和心理矯治服務，安排工作人員對所有入站接受救助保護的流浪未成年人實行「一對一」的全程親情化陪護，為流浪未成年人營造了非常溫馨的生活環境。據統計，2008年以來，淄博市累計投入資金300餘萬元，救助流浪乞討人員12816人。其中，救助流浪未成年人1057人，庇護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86人，實施醫療救治1084人，實現了「無一人餓死、凍死街頭」、「街面無流浪兒童」的工作目標。

一組組數字，在看似枯燥中深藏大愛；一件件實事，在貌如平凡中蘊含真情。淄博民政，用大愛真情踐行和兌現了「以人為本、為民解困、為民服務」的民生承諾。



▲第十九次全市民政會議

